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杨荣华先生、独立董事蒋伏心先生以及董事许冰鉴先生。其中杨荣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个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杨荣华先生作为主任委员，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证书，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知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监督公司内部及外部审计的职责。

2018 年 4 月，许冰鉴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两名独立董事组成。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发表审议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18 年 2 月 12 日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1、管理层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17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 2、管理层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情况及评价； 3、公司财务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未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 4、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并按约定

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时间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8年3月23日	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	1、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 2、审阅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3、再次督促审计师按约定时间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8年3月30日	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	1、审阅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7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审查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
2018年4月13日	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8月14日	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2018年10月19日	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12月21日	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	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核算方法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事前、事中、事后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采取书面形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各期财务会计报表，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准则，勤勉尽职并及时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审核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协调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落实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杨荣华 

蒋伏心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